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农业银行卡费率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农业银行（以下简称为“农行”）的来函通知，对农行金穗卡持有人通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本公司”）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费率进行调整，现对调整后的农行卡网上交易费率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通过农行金穗卡在本公司南方 e 站通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，前端申购费率按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（以下简称“标准申购费率”）的 7 折计收申购费，折后费率低于 0.6% 的，按 0.6% 计收申购费，标准申购费率低于 0.6%，按标准申购费率计收申购费；

二、通过农行金穗卡在本公司南方 e 站通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（定投）本公司旗下基金，前端申购费率按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（以下简称“标准申购费率”）的 4 折计收申购费，折后费率低于 0.6% 的，按 0.6% 计收申购费，标准申购费率低于 0.6%，按标准申购费率计收申购费；

三、本次农行卡网上交易费率调整方案从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（注：在 2008 年 9 月 27 日—30 日非交易日期间发生的交易均属 2008 年 10 月 6 日交易日的交易，费率按调整后的方案实施），后期如有调整的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08 年九月二十六日